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欣添鑫1号 现金管理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说明书变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我行计划自2022年11月18日起变更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欣添鑫1号现金管理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A20001）产品说明书，将根据监管要求对欣添鑫1号（A20001）产品申购、赎回以及产品分红规则等进行调整：

1. 产品申购和赎回规则：将按照T+1进行申赎确认，开放期每个工作日15:00前的申购交易，在下一个交易日确认份额并扣款；开放期每个工作日15:00前的赎回交易，在下一个交易日确认份额。

2、产品分红规则：欣添鑫1号（A20001）截至11月17日日终全部未分配收益，将于11月18日进行分红。自11月18日（含）起，收益将在下一个工作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支付（即每日将当日收益转增份额）。

原产品说明书关于申购、赎回、产品分红规则等条款将于11月18日起按照此公告相关内容进行变更。详情请见产品说明书。

如您不同意前述调整，可选择在11月17日15:00前行使赎回权利；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前述调整。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京农商银行的信赖与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农商银行

2022年11月14日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现金管理类净值型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主要情况			
产品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欣添鑫1号现金管理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欣添鑫1号		
产品代码	A20001		
理财产品登记系统 产品登记编号	C1104320000001，投资者可根据该编号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网址为www.chinawealth.com.cn		
发行方式	公募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R1 低风险
产品管理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单位金额	1元为1份
产品募集规模	不超过200亿元	产品最低募集规模	1亿元
适合的投资者类型	经北京农商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和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销售机构	辖内全行		
销售渠道	北京农商银行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渠道、电话银行		
募集期	2020年1月14日-2020年1月16日		
募集时段	8:30-20:00（募集期最后一日为8:30-17:00，该产品募集期不支持预受理）		
募集期内撤单	募集期的募集时段内可以撤单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封闭期	2020年1月17日，封闭期内不予办理申购、赎回和撤单交易。
开放起始日	2020年1月19日，自开放起始日可办理申购和赎回交易。
申购确认日	开放日T日申购，T+1日为确认日，确认申购份额并扣款（如遇非工作日则确认日顺延），扣款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并于确认日当日起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
赎回确认日	开放日T日赎回，T+1日为确认日，确认赎回份额（如遇非工作日则确认日顺延），确认成功后赎回资金在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
认/申购金额	认/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追加认/申购起点金额为1000元，递增金额为1000元。单笔认/申购和单户累计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
赎回份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赎回份额应为1的整数倍。 2. 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如赎回后持有份额不足1万，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该赎回申请。 3. 巨额赎回：开放期内，赎回份额（净赎回，为当日开放时段内受理的赎回申请份额减去申购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运作等情况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如产品连续3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或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暂停赎回申请。
产品认购	产品募集期内的认购资金实时冻结，并于产品成立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
产品申购/赎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的时间在开放期每个工作日（T日）15:00（不含）之前，其产品申购申请视为当日的申购交易；申购交易T+1日确认份额并扣款（如遇非工作日则确认日顺延），扣款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并于确认日当日起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 2. 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的时间在开放期每个工作日（T日）15:00（不含）之前，其产品赎回申请视为当日的赎回交易；赎回交易T+1日确认份额（如遇非工作日则确认日顺延），确认成功后，赎回资金在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 3. 提前终止日当日不可申购和赎回。 4 产品支持申购和赎回交易的预受理。 <p>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的时间在开放期每个工作日（T日）15:00之后，其份额申购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T+1日）的申购交易。</p> <p>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的时间在开放期每个工作日（T日）15:00之后，其份额赎回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T+1日）的赎回交易。</p>

产品收益	<p>1. 本理财产品每个日发布上一日产品万份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均已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2. 万份收益=(理财产品当日净资产(理财产品当日总资产扣除资产交易相关税费、托管费、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的资产净值，下同)-理财产品上一日净资产)/产品当日总份额*10000（保留小数点后 4 位）</p> <p>3. 七日年化收益率。若前一日万份收益为 R，前一日的客户收益=前一日客户持有产品已确认份额*10000*R（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连续 7 天万份收益为 $1R$、$2R$、$3R$、$4R$、$5R$、$6R$、$7R$ 第 7 天的 7 日年化收益率=</p>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收益分配方式	本产品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结转，每个工作日将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以产品份额形式分配给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自下一工作日参与收益分配，投资者可通过赎回理财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每日为 1 元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本金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单位净值
初始业绩比较基准	3.20% ，本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在产品认购期间作收益水平参考，自产品开放日投资者可参考万份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北京农商银行不再发布业绩比较基准。
工作日	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的金融机构正常工作日。
天数计算惯例	ACT/365（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管理	
投资范围和 投资比例	<p>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固定收益证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其中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比例为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为0%-20%。</p> <p>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p> <p>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如遇市场变化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北京农商银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内。</p>
投资说明	该产品属于 固定收益类 产品。

理财专户管理	<p>1. 北京农商银行对本产品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产品资产与北京农商银行自有资产、其他投资者资产、其他理财产品资产相互独立。</p> <p>2. 投资者签署《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系列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即视为委托并授权北京农商银行：在产品说明书允许的范围内，管理和运用投资者资金并自行确定及调整所投资的产品及其具体数量和比例等。</p>
--------	--

产品风险评级

风险评级标识	风险水平
R1	低风险
R2	较低风险
R3	中风险
R4	中高风险
R5	较高风险
R6	高风险

本评级为北京农商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估值

估值公告日	每个工作日
公告渠道	北京农商银行官方网站（www.bjrcb.com）
公告内容	产品万份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
估值对象	产品所投资的所有资产
估值方法	<p>1. 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按约定利率确认利息收入。</p> <p>2. 固定收益类公募基金：采用产品估值日当日可获得的最近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p> <p>3. 固定收益证券：（1）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2）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高，为消除或减少因价格偏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它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达到监管规定标准时，产品管理人可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p> <p>4.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成本以摊余成本法估值。</p> <p>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p> <p>6.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p>

	准确性、及时性。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产品税费	
托管费	年化 0.05%，由托管人按日收取。
银行固定管理费	年化 0.30%，由北京农商银行按日收取。
申购、赎回费	无
交易费用	本产品存续期间因投资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承担的费用，按实际发生数额列支。
税款	北京农商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由北京农商银行缴纳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投资者收益	
本金和收益支付	赎回日下一个工作日不计付理财收益，赎回交易 T+1 日确认份额（如遇非工作日则确认日顺延），确认成功后，赎回资金在确认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账。赎回日至理财本金与收益返还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流动性安排	
银行提前终止权	<p>发生下述一项或多项情形的，北京农商银行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京农商银行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业务发展认为本产品不适合继续运作。 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或因素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北京农商银行认为本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 3. 如本产品总规模低于 5000 万元，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p>产品提前终止的，北京农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并于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至投资者签约账户，但无义务提前终止产品。</p> <p>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但投资者在本产品赎回期内依法行使赎回权。</p>
巨额赎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巨额赎回：开放期内，赎回份额（净赎回，为当日开放时段内受理的赎回申请份额减去申购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 出现巨额赎回时，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投资运作等情况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3. 如产品连续 3 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或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暂停赎回申请，并提前发布公告。
其他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市场变动情况在开放期内暂停开放申购、赎回。
信息披露	
披露方式	本产品的公开信息将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官方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如投资者未能及时登陆北京农商银行网站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披露事项及频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发行公告。 2. 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 重大事项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4. 本产品每个工作日公布万份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5. 临时性信息披露：北京农商银行将发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6. 如北京农商银行决定本期产品不成立，北京农商银行将在产品不成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 7. 本产品提前终止时，北京农商银行将在终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在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发布清算报告。 8.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北京农商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方式等）进行修订，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9. 如产品连续 3 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或市场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形下，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暂停赎回申请，并提前 1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其他事项	
事项说明	本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成功认购的产品本金将自动冻结，由北京农商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从投资者签约账户自动扣划，冻结期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
	产品存续期内，北京农商银行将对理财本金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不另计付存款利息。
	提前终止日不计付理财收益，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本金与收益返还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p>募集期内已受理的认购交易,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在投资者签约账户内的理财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冻结或者被扣划,则该笔认购交易失败。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认购交易失败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责任。</p>
<p>争议解决</p>	
<p>解决方式</p>	<p>因本产品发生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农商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系列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p>